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智偉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2 之拘束。

03 三、受刑人黃智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
05 113年度易字第729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表編號
06 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77號
07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
08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
09 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0 卷附附表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犯罪類
12 型、侵害法益屬性、犯罪行為態樣之具體情節、行為次數、
13 損害總金額、犯罪期間、犯罪後態度所呈現之人格特性、對
14 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5 價，兼衡刑罰經濟、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參酌各該判
16 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及斟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就本件檢
17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亦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
18 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梁永慶